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虛詞研究

張顯成 王玉蛟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以下簡稱“《清華簡(壹)》”),^{〔1〕}包含《尹至》、《尹誥》、《程寤》、《保訓》、《耆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以下稱“《金縢》”)、《皇門》、《祭公之顧命》(以下簡稱“《祭公》”)、《楚居》九篇。這九篇文獻內容涉及先秦時期的戰爭、君臣奏對、國都遷徙等歷史事實,以其失真性較少的特點,如實地保留了當時的語言面貌,不光對於研究先秦時期的歷史文化和補正傳世文獻有巨大價值,而且對於研究包括虛詞在內的古漢語也有着巨大的價值。

漢語是孤立語,使用虛詞來表示語法意義是漢語的重要特點,虛詞在漢語語法結構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是重要的語法手段,故虛詞在漢語語法體系中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跟實詞相比,虛詞的數量少得多,但是它的使用頻率很高,而且個性很強,運用複雜,所以從漢代以來,就備受學者的重視,清代至今,虛詞的研究一直是漢語研究的熱點。本文即以新出土材料《清華簡(壹)》為研究對象,對其中的虛詞進行窮盡性搜集整理和儘可能全面的研究,希望能對漢語史和簡帛文獻學的研究有所裨益。

本文的研究僅限於虛詞,同一字的實詞用法不計入在內,簡文殘斷、模糊不清者也不計入。按照比較通行的分類法,將虛詞分為副詞、連詞、介詞、助詞、語氣詞五大類,除語氣詞、介詞外,每一大類下又分為若干小類。為便於行文和排印,所引簡文除虛詞外的合文、重文一律分開書寫,原簡中的生僻字改寫成通行體,生僻的通假字也徑出本字。下面先分類描寫《清華簡(壹)》中的虛詞,然後再探討其中的有關問題。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中西書局2010年。

一、副 詞

副詞主要修飾謂語,表示動作行為或性質狀態的各種特征;同時,也對主語或賓語起修飾作用,表示它們在與謂語發生關係時的方式、狀態、範圍等。副詞在古漢語虛詞中數量最多,包括範圍最廣。《清華簡(壹)》共出現副詞 65 個,爲了細緻描寫和說明,我們根據其在句中所表示的語法意義的不同,分爲時間副詞、頻率副詞、狀態副詞、範圍副詞、肯定否定副詞、語氣副詞、程度副詞、謙敬副詞八類來闡述。

(一) 時間副詞

時間副詞主要是表示動作行為變化發生的時間以及與動作變化有關的時間狀態的詞。共出現時間副詞 11 個,分別爲:今、昔、其₁^{〔1〕}、既、久、方₁、將、先、前、初、作。

今

共出現 13 例。常用於全句之首,有時用在謂語之前。表示說話的當時,主要表示動作行為在說話時發生或在說話時仍然維持的狀態。可譯爲“現在”。如:

(1) 胡今東祥不章? (《尹至》3)

(2) 今后胡不監? (《尹誥》2)

另見:〔2〕《尹至》3,《尹誥》2,《保訓》3、10,《耆夜》10、12,《金縢》12,《皇門》2,《楚居》4、5、8。

昔

共出現 6 例。常用於句首,也可用於謂語前面,多用於追溯過去時間內發生的事情。可譯爲“以前”、“以往”等。如:

(1) 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詞。 (《保訓》3)

(2) 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於恤。 (《皇門》2)

另見:《保訓》4、8,《金縢》11,《祭公》19。

其₁(元₁)

其,寫作“元”。用作時間副詞,共出現 2 例。用在謂語之前,表示將要進行某種行為動作。可譯爲“將要”。

〔1〕“其”作虛詞時有多種詞性或用法,我們採用“其₁”、“其₂”的形式加以區別。下同。

〔2〕爲節省篇幅,以下祇標明該虛詞的出處(簡號),不引文句內容。

(1) 我亓(其)爲王穆卜。 (《金縢》1)

(2) 今汝祇服毋懈,亓(其)有所由矣。 (《保訓》10)

既

共出現 9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或狀態已經出現或已經完結。可譯爲“已經”。如:

(1) 隹尹既及湯咸有一德。 (《尹誥》1)

(2) 室既成,無以內之。 (《楚居》4)

另見:《程寤》5,《保訓》6,《耆夜》5、7,《金縢》1,《皇門》5、13。

久(舊)

久,寫作“舊”,〔1〕共出現 2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或狀態的長久或永久性的持續。可譯爲“長時間地”。

(1) 昔舜舊(久)作小人。 (《保訓》4)

(2) 朕聞茲不舊(久),命未又所延。 (《保訓》10)

方

作時間副詞,共出現 4 例。用於句首或謂語之前,相當於“始”、“纔”。《廣雅·釋詁一》:“方,始也。”《詩·大雅·公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起行。”朱熹集傳:“方,始也。”

(1) 方壯方武,穆穆克邦。 (《耆夜》4)

(2) 方壯方武,克變仇讎。 (《耆夜》5)

將(𠂔)

將,寫作“𠂔”。僅出現 1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將會發生的動作行爲。可譯爲“將要”、“將會”等。

公𠂔(將)不利于孺子。 (《金縢》7)

先

共出現 2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的發生在另一動作之前。可譯爲“先”、“首先”等。

〔1〕舊,群母、之部;久,見母、之部,二字韻同,聲同爲喉音,故可相通。

(1) 游徜徉,先處于京宗。 (《楚居》2)

(2) 天用弗保,媚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寧。 (《皇門》12)

前

僅出現 1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的發生在另一動作之前。可譯為“先”、“首先”等。

前出於喬山,宅處爰波。 (《楚居》1)

初

僅出現 1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施事者發出的動作行為尚屬首次。可譯為“開始”、“最初”等。

季連初降於隈山,抵于穴旁。 (《楚居》1)

作(𠂔)

作,寫作“𠂔”。僅出現 1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是在某一條件下實現的。可譯為“纔”、“就”等。《廣雅·釋詁一》:“作,始也。”《書·益稷》:“蒸民乃粒,萬邦作乂。”此“乃”、“作”對舉,均為虛詞。

朕之皇祖周文王、烈祖武王,宅下國,𠂔(作)陳周邦。 (《祭公》4)

(二) 頻率副詞

頻率副詞表示動作行為在單位時間內多次發生。共出現 5 個頻率副詞,分別為:亦₁、又、矧、或、復。

亦₁

作頻率副詞,共出現 9 例。常用於謂語之前,表示人和人、事物和事物之間的類同關係。可譯為“也”、“還”等。如:

(1) 王亦未逆公。 (《金縢》9)

(2) 至會狂亦居京宗。 (《楚居》4)

另見:《尹誥》1,《金縢》11,《皇門》12,《祭公》5、7、19(2)〔1〕。

又、矧

“又”共出現 2 例,“矧”僅出現 1 例。二者意義相同,均用作頻率副詞,表示情況的

〔1〕 括號中數字表明出現次數,“祭公 19(2)”表示《祭公》第 19 支簡出現了 2 次,未用括號標明次數的表示祇出現 1 次。下同。

再次或重複出現。有時也“矧又”連用,意義與單用相同。

(1) 既醉又侑,明日勿稻。 (《耆夜》7)

(2) 矧又勿亡秋明武威。 (《程寤》6)

具體說來,“‘矧’字在《尚書》周初文獻中可作副詞,同‘又’或‘與’,偶爾與‘矧亦’連文。”^{〔1〕}這是人們在傳世的《尚書》中得出的結論。因為副詞“亦”常用同於副詞“又”,^{〔2〕}故從理論上講,上古“矧亦”可連文,則“矧又”也可連文。但過去人們未找到“矧又”連文的文獻用例,而今天在《清華簡》中得到了證據。其實,“矧又”連文在後世文獻中還可得見其例,祇是很少而已,如《舊唐書·陸贄傳》:“矧又有休代之期,無統帥之馭,資奉若驕子,姑息如情人。”

或

僅出現 1 例。《經傳釋詞》卷三:“或,猶‘又’也。”即相當於頻率副詞“又”。《詩·小雅·賓之初筵》:“既立之監,或佐之史。”

周公或夜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 (《耆夜》8)

復(復)

復,寫作“復”。共出現 5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再次發生。可譯為“再”、“又”等。如:

(1) 我之□□□□亡以復(復)見於先王。 (《金縢》8)

(2) 二公命邦人盡復(復)築之。 (《金縢》13)

另見:《楚居》8、12、13。

(三) 狀態副詞

狀態副詞用於動詞性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的狀態或方式。該類副詞的特點是含義比較具體、實在。共出現狀態副詞 9 個,分別為:親、胥、恐、速、急、尚、猶、遲、自₁。

親

出現 2 例。表示動作行為由施動者親自完成,可譯為“親自”。

(1) 昔舜舊作小人,親耕于鬲丘。 (《保訓》4)

(2) 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 (《金縢》12)

〔1〕楊伯峻:《古漢語虛詞》第 142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2〕《廣韻·昔韻》:“亦,又也。”《左傳·文公七年》:“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

胥(𡗗)

胥，寫作“𡗗”。共出現 2 例。表示動作行爲由兩個及以上的主體互相施受，可譯爲“相互”。

乃隹急急𡗗(胥)驅𡗗(胥)教于非彝。(《皇門》7)

恐(𠂔)

恐，寫作“𠂔”。共出現 4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達人的一種心理狀態或敬畏之情，可譯爲“恐怕”、“唯恐”等。如：

(1) 𠂔(恐)墜保訓。(《保訓》1)

(2) 今朕疾允病，𠂔(恐)弗念終。(《保訓》3)

另見：《保訓》2、4。

速

共出現 2 例。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急遽或迅速，可譯爲“迅速地”。

(1) 嘉爵速飲，後爵乃從。(《耆夜》4)

(2) 嘉爵速飲，後爵乃復。(《耆夜》6)

急(𡗗)

急，寫作“𡗗”。〔1〕共出現 2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急遽或迅速。

乃維𡗗(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皇門》7)

此句今本作“維時及胥學於非夷”，“及(急)”字不重，故上例的“急急”當是狀態副詞的疊用，不當視作形容詞。

尚

僅出現 1 例。表示動作行爲的延續或殘存狀態。可譯爲“還”、“仍舊”等。

朕身尚在茲，朕魂在朕辟昭王之所。(《祭公》3)

猶

共出現 4 例。用在動詞或形容詞謂語之前，表示事物既成狀態的持續。可譯爲“還”、“尚且”等。如：

〔1〕“𡗗”與“急”，均從“及”聲，故可相通。

(1) 成王猶幼在位。 (《金縢》6)

(2) 景平王即位,猶居乾溪之上。 (《楚居》12)

另見:《皇門》9,《楚居》16。

遲(遲)

遲,寫作“遲”。僅出現 1 例。與“先”相對,可譯為“晚”。

穴會遲(遲)徙於京宗,爰得妣列。 (《楚居》2)

自₁

作狀態副詞,共出現 5 例。常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施動者親自發出的。可譯為“自己”、“親自”等。如:

(1) 夏自絕其有民,亦佳厥衆。 (《尹誥》1)

(2) 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 (《皇門》10)

另見:《保訓》4,《金縢》6、10。

(四) 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都用作修飾謂語,在句中作狀語,主要表示與謂語行為動作有關的施事者或受事者的範圍大小。共出現 8 個,分別為:皆、率、咸、并/並、盡、斯₁、凡、獨。

皆

共出現 6 例。用於謂語之前,可譯為“都”。如:

(1) 余及汝皆亡。 (《尹至》2)

(2) 至共王、康王、嗣子王皆居爲郢。 (《楚居》11)

另見:《皇門》13,《祭公》17、20,《楚居》6。

率

共出現 2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施動者的全體。可譯為“全部”、“都”。

(1) 其有民率曰:“佳我速禍。” (《尹至》3)

(2) 夏隱率若時? (《尹至》4)

咸

共出現 3 例。可譯為“皆”、“都”。如:

(1) 咸曰:“胡今東祥不章?” (《尹至》3)

(2)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 (《尹誥》1)

另見：《保訓》6。

並/并(戔)

并，寫作“戔”。就作虛詞而言，“並”、“并”同詞。共出現 2 例。用在謂語之前，可譯為“一起”。

(1) 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 (《程寤》3)

(2) 小民用假能稼穡，戔(并)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
(《皇門》6)

盡(𠂔)

盡，寫作“𠂔”。共出現 3 例。可譯為“全部”。如：

(1) 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𠂔(盡)復築之。 (《金縢》13)

(2) 遜措乃心，𠂔(盡)付畀余一人。 (《祭公》9)

另見：《楚居》5。

斯

作範圍副詞，共出現 3 例。可譯為“盡”。

(1) 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 (《金縢》9)

(2) 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 (《金縢》8)

凡

僅出現 1 例。常用在名詞或名詞短語前邊，表示總括性特征。可譯為“所有的”。

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 (《金縢》13)

獨

僅出現 1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施事者一人發出的。可譯為“孤獨地”、“單獨地”等。

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 (《皇門》10)

(五) 肯定、否定副詞

肯定、否定副詞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的肯定或否定。共出現 12 個。其中肯定副詞 3 個，分別為：必、信、允；否定副詞 9 個，分別為：弗、不、無、毋、勿、莫、非、蔑、未。

1. 肯定副詞

表示對動作行為的肯定，常用於謂語之前。

必

僅出現 2 例。《楚居》中“必”寫作“𠂔”。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事態的肯定推斷。可譯為“必須”、“一定”等。

(1) 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詞。 (《保訓》3)

(2) 𠂔𠂔(必)夜。 (《楚居》5)

信

僅出現 1 例。表示事實的確鑿無疑，渲染謂語所指的真實性。可譯為“一定”、“確實”等。

曰：“信。毆(噫)，公命我勿敢言。” (《金縢》11)

允

共出現 4 例。《詞詮》卷八：“允，信也。”用於動詞、形容詞之前或用在句首，可譯為“一定”、“確實”等。如：

(1) 今朕疾允病，恐弗念終。 (《保訓》3)

(2) 使卑柔和順，生民不災，懷允。 (《程寤》8)

例(2)的“懷允”，即“允懷”。

另見：《保訓》7，《祭公》9。

2. 否定副詞

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常用於謂語之前。

弗

共出現 12 例。二者作否定副詞，均用於謂語或其他副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可譯為“不”。如：

(1) 弗虞其有衆。 (《尹至》2)

(2) 湯往征弗服。 (《尹至》5)

另見：《程寤》2，《保訓》3、9，《金縢》11，《皇門》7(2)、8、12，《祭公》19、20。

不

共出現 51 例。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用於謂語或其他副詞之前。如：

(1) 胡今東祥不章？ (《尹至》3)

(2) 今后胡不監？ (《尹誥》2)

另見：《尹至》5，《程寤》5(3)、6、7(2)、8(2)、9(2)，《保訓》1、2、5、6(2)、7、9、10(2)、

11(2),《耆夜》5、10(2)、12(2),《金縢》1、4、5、7,《皇門》1、2、3、5、8(3)、10、12,《祭公》1、2、3(2)、10、18、19,《楚居》3、8。

無(亡)

無,寫作“亡”。共出現 12 例。其中也出現 1 個“無”的用例。^{〔1〕} 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爲或存在事實的否定。可譯爲“沒有”、“不”等。如:

- (1) 政用迷亂,獄用亡(無)成。 (《皇門》11)
- (2) 非民亡(無)與守邑。 (《尹誥》1)
- (3) 亡(無)以復見於先王。 (《金縢》8)
- (4) 無以內之。 (《楚居》4)

“亡與”、“亡以”共出現 5 例,占“亡”出現總數的 41.7%。可見二者在當時已經成爲較爲固定的詞組。

另見:《皇門》11、3、5,《程寤》7、8,《祭公》13、14、16。

毋(母)

毋,寫作“母”。共出現 18 例。放在動詞、形容詞之前,既可表示單純的否定,又可表示禁止性的否定。如:

- (1) 今汝祇备母(毋)解,其有所由矣。 (《保訓》10)
- (2) 母(毋)淫! (《保訓》11)

另見:《耆夜》11(2)、12、13、14(2),《金縢》3,《皇門》12、13、15、16(3)、17、18、20。

勿

共出現 8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禁止或勸阻。可譯爲“不要”。如:

- (1) 一勿遺。 (《尹至》5)
- (2) 吾何祚於民,俾我衆勿違朕言? (《尹誥》3)

另見:《程寤》6、8,《保訓》4,《耆夜》7,《金縢》6、11。

莫

僅出現 2 例。表示不施行某種動作行爲。可譯爲“不”、“不能”。

- (1) 善夫莫達在王所。 (《皇門》11)
- (2) 然莫恤其外。 (《祭公》17)

〔1〕亡,通“無”。有學者認爲表“沒有”、“不”意的“亡”讀爲本字,此不取。

非

共出現 13 例。有兩種用法：

第一，在敘述句或判斷句中，用在謂語之前，表否定，可譯為“不”、“不是”等。如：

(1) 肆朕冲人非敢不用明刑。 (《皇門》1)

(2) 斯乃非休德以應。 (《皇門》9)

另見：《皇門》7。

第二，作否定副詞，表示前後事理相違背，帶有假定性轉折語氣。可譯為“如果不是”等。如：

(1) 非民亡與守邑。 (《尹誥》1)

(2) 何警非朋？ (《程寤》4)

另見：《程寤》4、5、8(3)、9(3)。

蔑(穢)

蔑，寫作“穢”。僅出現 1 例。常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或狀態的否定。可譯為“無”、“不”。

朕寡邑小邦，穢(蔑)有耆耆慮事屏朕位。 (《皇門》1)

未

共出現 5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對未來某一動作的否定。可譯為“沒有”、“不”等。如：

(1) 命未有所延。 (《保訓》10)

(2) 未可以戚吾先王。 (《金縢》1)

另見：《耆夜》10，《金縢》9(2)。

(六) 語氣副詞

語氣副詞主要是用於謂語或其他副詞之前，強調一種語氣，加強句子的感情色彩。共出現 2 個語氣副詞，分別為：其₂、胡。

其₂(元₂)

作語氣副詞，共出現 7 例。大都用在動詞之前。具體用法如下：

第一，表示推測、估計，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可能”、“大概”、“或許”等。共 2 例：

(1) 汝元(其)有吉志。 (《尹至》1)

(2) 隹余冲人元(其)親逆公。 (《金縢》12)

第二,表示一種期望、勸勉的語氣。共出現 3 例。如:

(1) 后亓(其)賚之。 (《尹誥》3)

(2) 公亓(其)告我懿德。 (《祭公》2)

另見:《祭公》20。

第三,用在疑問句中,加強句子的疑問語氣。共 2 例:

(1) 今亓(其)如台? (《尹至》4)

(2) 亓(其)猶克有獲? (《皇門》9)

胡(憲)

胡,寫作“憲”。共出現 2 例。可譯為“為什麼”、“怎麼”等。

(1) 憲(胡)今東祥不章? (《尹至》3)

(2) 今后憲(胡)不監? (《尹誥》2)

(七) 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用於動詞或形容詞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所達到的各種程度。共出現 14 個程度副詞,分別為:周、甚、已、大、多、方₂、溥、旁、永、丕₁、段、迄、疾、茲₁。通過分析,發現這些程度副詞都是表示程度高,根據其表義程度,可分為三類:表示程度至極、表示程度過高、表示程度較高。

1. 表示程度至極

僅有 1 個。

周

僅出現 1 例。義為“極”、“最”等。

朕聞周長不貳。 (《程寤》6)

2. 表示程度過高

共出現 2 個,分別為:

甚

共出現 2 例。常用於形容詞謂語之後,表示超出常情,不是人所希望的。

(1) 發,朕疾病甚。 (《保訓》2)

(2) 余惟時來見,不淑疾甚。 (《祭公》2)

已

共出現 3 例,常用於形容詞謂語之前。如:

(1) 毋已大樂，則終以康。 (《耆夜》11)

(2) 毋已大康，則終以祚。 (《耆夜》12)

另見：《耆夜》14。

3. 表示程度較高

共出現 10 個，分別為：

大

共出現 11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狀態顯示的程度之大。如：

(1) 武王八年，征伐耆，大戡之。 (《耆夜》1)

(2) 惟武王大敗之。 (《祭公》10)

另見：《尹至》4，《耆夜》11、12、14，《金縢》9、13、14，《祭公》18，《楚居》16。

多

共出現 4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次數之多。如：

(1) 王念日之多歷。 (《保訓》1)

(2) 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 (《皇門》4)

另見：《皇門》6，《祭公》1。

方₂

作程度副詞，僅出現 1 例。用在動詞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所進行的力度之大，覆蓋的面積之廣。

佳我後嗣，方建宗子。 (《祭公》13)

溥(專)

溥，寫作“專”。共出現 2 例。用在動詞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覆蓋的面積之廣。可譯為“遍”、“普遍”。

(1) 命于帝廷，專(溥)有四方。 (《金縢》4)

(2) 付畀四方，用膺受天之命，專(溥)聞在下。 (《祭公》5)〔1〕

〔1〕“溥”與“敷”均有表“遍”、“普遍”之虛詞義。《玉篇·水部》：“溥，徧也，普也。”《漢書·王莽傳下》：“惟民困乏，雖溥開諸倉以賑贍之，猶恐未足。”顏師古注：“溥與普同。”《詩·大雅·抑》：“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孟子·滕文公》：“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清華簡(壹)》釋文將本例的“專”依今本《祭公》“敷文在下”而讀為“敷”，從語意上講也不算錯，但是，同一批材料中的表同一意義的“專”，一讀為“溥”，一讀為“敷”，不統一。縱觀整個古代文獻，表“遍”、“普遍”時多用“溥”，而少用“敷”，故我們將本例的“專”讀為“溥”。

旁

僅出現 1 例。用在動詞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所進行的力度之大，覆蓋的面積之廣。

乃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於王所。 (《皇門》3)

永(𠂔)

永，寫作“𠂔”，僅出現 1 例。用在謂語之前，表示動作的長期持續狀態。可譯為“永久”、“永遠”等。

丕佳后稷之受命是𠂔(永)厚。 (《祭公》13)

丕(不₁)

丕₁，寫作“不”。共出現 2 例。〔1〕可譯為“非常”。

(1) 王曰：“公稱不(丕)顯德，以余小子揚文武之烈，揚成、康、昭主之烈。” (《祭公》7)

(2) 不(丕)顯來格，歆厥禋盟。 (《耆夜》8)

段

共出現 2 例。用在動詞性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所顯示的程度之大。可譯為“大”。

(1) 王邦用𡗗，小民用𡗗能稼穡。 (《皇門》6)

(2) 旻天疾威，余多時𡗗懲。 (《祭公》1)

迄(乞)

迄，寫作“乞”。僅出現 1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承繼某一時點直至行為發生的時刻，可譯為“直至”。

乃佳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乞(迄)有寶，以助厥辟，勤恤王邦王家。 (《皇門》2)

疾

共出現 3 例。用於謂語之前作狀語或謂語之後作補語，表示動作行為程度之大。如：

〔1〕丕，滂母、之部；不，幫母、之部，二者韻同，聲同為唇音，故可通。上古多用“不”表示“丕”。

(1) 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 (《金縢》9)

(2) 余惟時來見，不淑疾甚，余畏天之作威。 (《祭公》2)

另見：《祭公》1。

茲₁

作程度副詞，僅出現 1 例。表示程度的加深。

舜既得中，言不易事變名，身茲備。 (《保訓》6)

(八) 謙敬副詞

謙敬副詞常用於下級對上級、臣屬對皇帝、晚輩對長輩，或同輩之間表示尊敬的語言中。對人用表敬副詞，說自己則用表謙副詞。共出現 4 個，分別為：敬、祇、惠、敢。我們根據其表義不同，分為表敬副詞和表謙副詞兩類。

1. 表敬副詞：

表敬副詞一般用來修飾動詞謂語，該動詞所代表的動作行為是由別人發出的，從而表示對別人的動作行為的感激和尊重之情。共出現 3 個：敬、祇、惠。

敬

共出現 7 例。如：

(1) 發！汝敬聽吉夢。 (《程寤》4)

(2) 亦美懋綏心，敬恭之。 (《祭公》12)

另見：《程寤》6，《保訓》9、11，《皇門》12，《祭公》20。

祇

共出現 3 例，釋為“敬也”。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的虔敬態度。如：

(1) 今汝祇備毋懈，其有所由矣。 (《保訓》10)

(2) 祇備不懈，用受大命。 (《保訓》7)

另見：《保訓》7。

惠

僅出現 1 例。用於動詞之前，表示說話人認為動作的施行是施事者的恩賜或美好的情意，常用於表示敬意。可據文義適當譯出，也可不譯。

不肯惠聽無辜之辭，乃隹不順是治。 (《皇門》8)

2. 表謙副詞：

敢

僅出現 1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謙卑、客氣,可譯為“冒昧地”。

謀父朕疾佳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
大敗之,成厥功。(《祭公》10)

綜上,爲了更直接地了解《清華簡(壹)》副詞使用情況,我們將上文所述的 65 個副詞列表如下:

表 1 《清華簡(壹)》副詞統計表

副 詞 類 別		個數/頻率〔1〕	用例/頻率
時間副詞	今、昔、其 ₁ 、既、久、方 ₁ 、將、先、前、初、作	11/16.9%	42/14.5%
頻率副詞	亦 ₁ 、又、矧、或、復	5/7.7%	18/6.2%
狀態副詞	親、胥、恐、速、急、尚、猶、遲、自 ₁	9/13.8%	23/8.0%
範圍副詞	皆、率、咸、并/並、盡、斯 ₁ 、凡、獨	8/12.3%	21/7.3%
肯定、 否定副詞	必、信、允;弗、不、毋、無、勿、莫、非、蔑、未	12/18.5%	129/44.6%
語氣副詞	其 ₂ 、胡	2/3.1%	9/3.1%
程度副詞	周、甚、已、大、多、方 ₂ 、溥、旁、永、丕 ₁ 、段、迄、疾、茲 ₁	14/21.5%	35/12.1%
謙敬副詞	敬、祗、惠、敢	4/6.2%	12/4.2%
合 計		65/100%	289/100%

通過觀察上表可知:

1. 肯定、否定副詞無論是詞語數量還是用例都是最多的,占 44.6%。這充分說明了肯定、否定副詞在語言交際中的重要作用,也爲我們研究現代漢語的肯定句、否定句提供了重要的線索。其中,否定副詞“不”所占的比例最大,占 40%,這說明在上古漢語中,“不”就在其語義場中占有主導地位。

2. 時間副詞、程度副詞的用例數量僅次於肯定、否定副詞,三者占總數的71.2%。由此再次說明,這三大部分是副詞的主體,自然也是我們研究古代漢語虛詞時要注意的部分。

〔1〕採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數點後一位數。下同。

二、連 詞

連詞是在詞、詞組、分句、句、句群之間起連接作用，表示它們之間各種關係的詞。連詞不獨立作句子成分，也沒有修飾作用。《清華簡(壹)》中共出現連詞 31 個，我們根據其在句子中表示的意義和功能的不同，具體分爲：順承連詞、並列連詞、轉折連詞、讓步連詞、因果連詞、假設連詞、比況連詞七大類。

(一) 順承連詞

順承連詞主要表示前後兩項的順接關係，包括時間的先後承接，動作與目的、結果的關係，狀語與謂語的關係。共出現 12 個順承連詞，分別爲：乃/迺、茲₂、用₁、丕₂、丕惟、丕則、斯₂、斯乃、則₁、以₁、焉、而₁。

乃/迺

“乃”，有時寫作“迺”，共出現 36 例，其中“乃”共計 29 例，“迺”共計 7 例。《經傳釋詞》卷六：“乃，猶‘於是’也，字或作‘迺’。乃，猶‘然後’也。”表示前後相成。可譯爲“於是”、“隨後”等。如：

(1) 乃致衆於亳中邑。 (《尹誥》4)

(2) 微無害，迺歸中於河。 (《保訓》8)

另見：《尹至》4，《程寤》1，《保訓》5，《耆夜》1、4、6、7，《金縢》2(2)、3、5(2)、6、7(2)、8(2)、12，《皇門》2、3、7(2)、8、9(3)、10、11，《祭公》9、15、21，《楚居》3、4、8。

茲₂

作順承連詞，僅出現 1 例。用在句首，可譯爲“於是”。

我亦惟有若祖周公暨祖召公，茲迪襲學于文武之曼德。

(《祭公》6)

用₁

作順承連詞，共出現 5 例。用法同“以”，用於下分句，表目的。可譯爲“來”、“以”等。如：

(1) 翼翼不解，用作三降之德。 (《保訓》7)

(2) 祇備不懈，用受大命。 (《保訓》9)

另見：《保訓》7，《祭公》5、6。

丕₂(不₂)

作順承連詞,僅出現 1 例。常用於複合分句的後一分句中,承接上文,表示在前面所述的情況下如何,可譯為“就”、“於是”等。

王用能奄有四鄰,遠土不(丕)承。(《皇門》6)

丕惟(不惟)

丕惟,寫作“不惟”。共出現 4 例。表示順成關係,可譯為“就”、“於是”等。如:

(1) 惟我後嗣,方建宗子,不惟(丕惟)周之厚屏。(《祭公》13—14)

(2) 既沁,乃有履宗,不惟(丕惟)文武之由。(《祭公》15)

另見:《祭公》13(2)。

丕則(不則)

丕則,寫作“不則”。共出現 2 例。表示順成關係,可譯為“就”、“於是”等。

(1) 天子,監于夏商之既敗,不則(丕則)亡遺後,至于萬億年,參叙之。
(《祭公》14)

(2) 公曰:“嗚呼,天子,不則(丕則)寅言哉。”
(《祭公》15)

斯₂

作順承連詞,共出現 3 例。承接上文,可譯為“就”、“於是”等。如:

(1) 是人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皇門》4)

(2) 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皇門》5)

另見:《金縢》13。

斯乃

共出現 2 例。用於順承連接,可譯為“則”、“就”等。

(1) 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皇門》9)

(2) 是人斯乃讒賊□□,以不利厥辟厥邦。(《皇門》9)

則₁

作順承連詞,共出現 5 例。具體用法如下:

第一,所連接的後一部分是對前一部分的介紹或進一步說明。如:

(1) 毋已大樂,則終以康。(《耆夜》11)

(2) 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耆夜》12)

另見：《耆夜》14。

第二，表示前後兩方面具有順承關係，可譯為“於是”、“就”等。

(1) 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

(《金縢》5)

(2) 歲大有年，秋則大穫。

(《金縢》14)

以₁

作順承連詞，共出現 17 例。其具體用法如下：

第一，後一部分表示前一部分動作行為的目的。可譯為“來”、“去”、“爲了”等。如：

(1) 邦人□□□□弁，大夫綴，以啟金縢之匱。

(《金縢》10)

(2) 無以內之，乃竊鄰人之牴以祭。

(《楚居》4)

另見：《金縢》4、10、12，《皇門》2、5、12，《保訓》8。

第二，“以”的前一部分表示後面動作行為的方式或狀態。如：

(1) 王布書以泣。

(《金縢》11)

(2) 巫並該其肋以楚。

(《楚居》3)

第三，“以”的前一部分表示條件或原因，後一部分表示結果或狀況。可譯為“纔”、“以至於”等。如：

(1) 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

(《皇門》6)

(2) 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

(《皇門》10)

另見：《祭公》8、《楚居》11、14、15。

焉(𠄎)

“焉”，寫作“𠄎”。共出現 8 例。作連詞，用於複合句後一分句之首，承接上文，表示在上面所說的情況下如何。可譯為“於是”、“就”等。如：

(1) 爲郢復徙居免郢，𠄎(焉)改名之曰福丘。

(《楚居》9)

(2) 若敖起禍，𠄎(焉)徙居蒸之野。

(《楚居》10)

另見：《楚居》7、12、13(2)、16(2)。

另外，“𠄎(焉)”在簡文中還作兼詞，暗含介詞“於”和代詞“是”，可譯為“在這裏”。共有 2 例：

- (1) 周公乃爲三壇同壇，爲一壇於南方，周公立玄(焉)，秉璧戴珪。 (《金縢》2)
(2) 衆不容於免，乃潰疆郛之陂而字人玄(焉)。 (《楚居》8)

而₁

作順承連詞，共出現 2 例。

- (1) 懼其主，夜而內尸，抵今日禱，禱必夜。 (《楚居》5)
(2) 衆不容於免，乃潰疆郛之陂而字人焉，抵今日郢。 (《楚居》8)

(二) 並列連詞

並列連詞主要用於連接具有並列關係的詞、詞組、分句。共出現 7 個並列連詞，分別爲：返/及₁、與₁、若₁、同、暨、以₂、乃維。

及₁(返)

及，有時寫作“返”。作並列連詞，共出現 5 例，其中 4 例寫作“返”。連接兩個並列的成分，表並列關係。可譯爲“和”。如：

- (1) 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 (《程寤》3)
(2) 余返(及)汝皆亡。 (《尹至》2)

另見：《尹至》4，《尹誥》1，《金縢》7。

與₁

作並列連詞，共出現 3 例。連接兩個及以上相同或相近的詞或短語，可譯爲“和”、“同”之類。如：

- (1) 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 (《金縢》5)
(2) 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 (《金縢》5)

另見：《楚居》4。

若₁、同、暨(概)

三者作並列連詞，均僅出現 1 例。其中“暨”寫作“概”。三者均用作連接前後兩個相同或相近的成分，表示並列關係，可譯爲“和”。

- (1) 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 (《金縢》4)
(2) 周公乃爲三壇同壇。 (《金縢》2)
(3) 我亦佳有若祖周公概(暨)祖召公，茲迪襲學于文武之曼德。 (《祭公》6)

以₂

作並列連詞,共出現 2 例。前後兩部分是並列關係,可譯為“和”、“與”等。

(1) 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 (《金縢》9)

(2) 王有旨酒,我憂以甌。 (《耆夜》7)

乃維(乃佳)

乃維,寫作“乃佳”。共出現 2 例。表示並列關係,常和“不”、“弗”等否定副詞成對出現,可譯為“不是……而是……”。

(1) 至於厥後嗣立王,廼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佳(維)急急胥驅胥教於非彝。 (《皇門》7)

(2) 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佳(惟)不順是治。 (《皇門》8)

(三) 轉折連詞

轉折連詞,主要配合上下文表示前後兩項之間的轉折關係。共出現 4 個轉折連詞,分別為:億、則₂、然、而₂。

億(意)

“億”,寫作“意”。僅出現 1 例。常用在前後內容相轉折的並列複合句中。可譯為“可是”、“但是”等。

惟容納棘,意(億)亡勿用。 (《程寤》7)

則₂

作轉折連詞,僅出現 1 例。其連接的前後兩部分具有轉折關係,可譯為“卻”。

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於恤。 (《皇門》2)

然

共出現 2 例。用於分句之句首,表示轉折關係。可譯為“然而”。

(1) 汝毋各家相而室,然莫恤其外。 (《祭公》17)

(2) 蟹服之,然毋夕□,維我周有常刑。 (《祭公》20)

而₂

作轉折連詞,共出現 3 例。前後兩項為形容詞,常見的形式是其中一項有否定副詞。如:

(1) 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 (《耆夜》11)

(2) 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

(《耆夜》13)

另見:《耆夜》14。

(四) 讓步連詞

讓步連詞主要表示前後之間的讓步關係。僅出現 1 個讓步連詞: 惟₁。

惟₁(佳₁)

惟,寫作“佳”。作讓步連詞,僅出現 1 例。連接分句與分句,表示讓步。可譯為“即使”、“雖然”等。

佳(惟)容納棘,億亡勿用。

(《程寤》7)

(五) 因果連詞

因果連詞主要是連接前後具有因果關係的兩個部分。共出現 4 個因果連詞,分別為: 用₂、惟₂、乃惟、惟時。

用₂

作因果連詞,共出現 10 例。用於連接前後兩個分句,表示連接的部分具有因果關係。如:

(1) 王用能奄有四鄰。

(《皇門》6)

(2) 天用弗保,媚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寧。

(《皇門》12)

另見:《皇門》4(2)、5、6(4)、11。

惟₂(佳₂)

惟,寫作“佳”。作因果連詞,共出現 3 例。表示動作行為的理由,可譯為“正因為”等。如:

(1) 亦佳(惟)厥衆。

(《尹誥》1)

(2) 我亦佳(惟)有若祖祭公,修和周邦,保乂王家。

(《祭公》7)

另見:《祭公》5。

乃惟(乃佳)

乃惟,寫作“乃佳”。複音連詞,表示因果關係,共出現 3 例。如:

(1) 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於恤,乃佳(惟)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

(《皇門》2)

(2) 乃佳(惟)詐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

(《皇門》9)

另見:《皇門》11。

惟時(佳寺)

惟時，寫作“佳寺”。共出現 2 例。時，通“是”，此也。《書·無逸》：“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孔傳：“從是三王各承其後而立者，生則逸豫無度。”惟是，即“因此”。

(1) 我聞祖不豫有遲，余佳寺(惟時)來見，不淑疾甚，余畏天之作威。

(《祭公》2)

(2) 佳寺(惟時)皇上帝宅其心，享其名德。

(《祭公》4)

(六) 假設連詞

假設連詞主要表示假設關係，一般用在複句的偏句裏。僅出現一個假設連詞：苟。

苟(句)

苟，寫作“句”。僅出現 1 例。用於假設複句的前一分句，表示假設的情況或條件；後一分句表示結果。

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句(苟)克有諒，無不懷達，獻言在王所。

(《皇門》3)

(七) 比況連詞

比況連詞用於表示舉例。共出現 2 個比況連詞：如、譬如。

如(女)

“如”，寫作“女”。共出現 2 例。“女”在上古屬“泥”母，“魚”部；“如”在上古屬“日”母，“魚”部。聲近韻部相同，所以上古多通用。用於舉例證明上文的觀點。可譯為“像”、“比如”等。

(1) 女(如)天降疾，旨味既用，不可樂，時不遠。

(《程寤》5)

(2) 女(如)棧柞亡根。

(《程寤》6)

譬如(卑女)

譬如，寫作“卑女”。共出現 3 例。用於舉例證明上文的觀點。可譯為“像”、“比如”等。如：

(1) 卑(譬)女(如)戎夫，驕用從禽，其猶克有獲？

(《皇門》9)

(2) 卑(譬)女(如)梏夫之有媚妻。

(《皇門》10)

另見：《皇門》13。

綜上，我們將《清華簡(壹)》中出現的 31 個連詞列表如下：

表 2 《清華簡(壹)》連詞統計表

連 詞 類 別		個數/頻率	用例/頻率
順 承	乃 ₁ /迺 ₂ 、茲 ₂ 、用 ₁ 、丕 ₂ 、丕惟、丕則、斯 ₂ 、斯乃、則 ₁ 、以 ₁ 、焉、而 ₁	12/38.7%	86/64.5%
並 列	及 ₁ 、與 ₁ 、若 ₁ 、同、暨、以 ₂ 、乃維	7/22.6%	15/11.3%
轉 折	億、則 ₂ 、然、而 ₂	4/12.9%	7/5.3%
讓 步	惟 ₁	1/3.2%	1/0.8%
因 果	用 ₂ 、惟 ₂ 、乃惟、惟時	4/12.9%	18/13.5%
假 設	苟	1/3.2%	1/0.8%
比 況	如、譬如	2/6.5%	5/3.8%
合 計		31/100%	133/100%

通過觀察上表,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1. 在《清華簡(壹)》中,連詞的門類已經比較齊全,系統比較完備,出現了表示各種意義的連詞。
2. 表順承關係和並列關係的連詞用例占據連詞系統總用例的絕大部分,占75.8%,這足以說明表順承、並列關係的連詞在當時的語言交際中的重要性。

三、介 詞

介詞,其後大都會有賓語出現,主要用來介紹它的賓語給謂詞。“介詞+賓語”結構位於謂語前或後,對謂語起修飾作用。從語法上看,介賓短語的增添是擴展句子結構的重要手段;從語義上看,它們主要用來引進與動作相關的時間、對象、處所或引進動作行為的工具、方式、條件、依據等。《清華簡(壹)》中共出現介詞 13 個,分別為:自₂、至、在、及₂、於/于、至于、越、與₂、用₃、從、爲、以₂、抵。

自₂

作介詞,共出現 19 例。“自”作為介詞,從甲骨文時代就已經開始。引介與動作行為起始有關的方位、地點等。如:

(1) 佳尹自夏徂亳。 (《尹至》1)

(2) 自釐臣至于又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懷達。 (《皇門》3)

例(2)中“自……至于”,是一個較為固定的格式,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範圍。

另見:《尹至》5,《楚居》3、6、7(3)、8、9、10(2)、11、12、13、14(2)、15(2)。

至

共出現 21 例。其後接地點或時間類名詞,構成“介賓結構”。具體用法如下:

1. 接地點名詞,表示到達某個地方。

(1) 逯至在湯。 (《尹至》1)

(2) 王乃出逆公至鄙。 (《金縢》12)

2. 後接人名,表示到某個朝代,表示時間。如:

(1) 至會狂亦居京宗。 (《楚居》4)

(2) 至會孽、會摯居發漸。 (《楚居》5)

另見:《楚居》4、5、6(2)、7(3)、8、9(2)、10(2)、11(2)、12、13、16。

在(才)

在,寫作“才”。共出現 23 例。《兩周虛詞集釋》:“才,介詞,與今‘在’字同。表方所。”用在地點名詞或方位詞之前,表示存現的一種狀態。如:

(1) 惟商感在周,周感在商 (《程寤》5)

(2) 善夫莫達在王所。 (《皇門》10—11)

另見:《尹至》3(2),《程寤》7,《耆夜》10、11、13,《金縢》3、7,《皇門》1、2、4、5、6、10,《祭公》1、3(2)、5、19。

及₂

作介詞,共出現 4 例。《兩周虛詞集釋》:“及,介詞,猶‘至’也、‘到’也。”具體用法如下:

1. “及”用在動詞前,表示趕在動詞所代表的動作、行為發生的時機行動之時。可譯為“趕得上”。如:

(1) 恐不汝及訓。 (《保訓》2)

(2) 惟余冲人亦弗及知。 (《金縢》11)

另見:《保訓》11。

2. 構成“從……及”結構:

从朝及夕,毋已大康。

(《耆夜》12)

“從……及”是一個較固定的結構,表示起始範圍,可譯為“由……到……”。

於/于

“於”共出現 14 例;“于”共出現 41 例。“西周金文中開始出現介詞‘於’”。^{〔1〕} 在《清華簡(壹)》中,“于”的用例占絕大多數。“于”和“於”本是兩個字,而作為虛詞,這兩個字用法相同之處多,不同處極少,所以我們將二者放在一起討論。

第一,引介時間,僅 1 例。

於後周公乃遣王詩曰《雕鶚》。

(《金縢》8)

第二,引介方位、處所。

1. 引介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可譯為“在”。如:

(1) 乃致衆于亳中邑。

(《尹誥》4)

(2) 夏播民內(入)于水曰戰。

(《尹至》5)

另見:《程寤》1、3(3)、7,《保訓》4、8(2),《耆夜》1、10,《金縢》4、5、6、7,《皇門》3、13(2),《楚居》1(4)、2(2)、3、4、11、14(2)、15(2)。

2. 引介動作行為發生的方位,僅出現 1 例。

爲一壇於南方。

(《金縢》2)

第三,引介範圍、對象。

1. 引介行為的主動者,可譯為“被”。如:

(1) 見章于天。

(《尹至》3)

(2) 衆不容於免。

(《楚居》8)

2. 引介與動作行為相關的人或物。可不必譯出。如:

(1) 厥辟作怨于民。

(《尹誥》2)

(2) 吾何祚于民。

(《尹誥》3)

另見:《程寤》4,《保訓》5(2),《皇門》2、5、7、8(2)、12,《金縢》7、8,《祭公》6、14。

3. 引介動作行為發生、出現的範圍。可譯為“在……方面”。如:

(1) 弗失于政。

(《祭公》19)

〔1〕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通釋》第 739 頁,北京出版社 1985 年。

(2) 我亦不以我辟陷于難。 (《祭公》19)

4. 引介比較的對象。如：

(1) 今我譬小于大。 (《皇門》2)

(2) 我亦上下譬于文武之受命。 (《祭公》12)

至于

共出現 4 例，其用法如下：

1. 後接時間或朝代，可譯為“到……(時)”。如：

(1) 至于成康，祇備不懈，用受大命。 (《保訓》9)

(2) 至于萬億年，參叙之。 (《祭公》14)

另見：《皇門》7。

2. 與“自”共同構成“自……至于”，表示一種範圍。

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 (《皇門》3)

越(越)

“越”，寫作“𨔵”。僅出現 1 例。作介詞，帶時間詞語作賓語，可譯作“於”。

我來，𨔵(越)今旬日。 (《尹至》1)

爲

作介詞，僅出現 1 例。介引與動作行為相關的對象，構成“介詞＋賓語＋動詞”的格式。可譯為“替”。

二公告周公曰：“我其爲王穆卜。” (《金縢》1)

與₂

作介詞，僅出現 1 例。介引與動作行為相關的對象，“與”後的賓語常省略。

非民無與守邑。 (《尹誥》1)

用₃

作介詞，共出現 4 例。表示所用的工具、方法等，相當於“以”，可直接譯為“用”。如：

(1) 民復之用離心。 (《尹誥》2)

(2) 先神祇複式用休 (《皇門》5)

另見：《祭公》11(2)。

以₂

作介詞，共出現 19 例。其後接賓語，構成“介詞＋賓語(賓語可省略)”的介賓結構，用於謂語動詞的前或後，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種種關係。其具體用法如下：

1. 表示動作行為所賴以實現的工具、手段、前提等。可譯為“用”、“拿”、“根據”等。如：

(1) 汝以書受之。 (《保訓》3)

(2) 昔前人傳保，必受之以詞。 (《保訓》3)

另見：《金縢》5、6，《皇門》7、8。

2. 表示動作行為直接涉及的對象。如：

(1) 毋已大樂，則終以康。 (《耆夜》11)

(2) 樂樂旨酒，宴以二公。 (《耆夜》3)

另見：《耆夜》13、14，《皇門》9(2)。

3. 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原因。可譯為“因為”。如：

(1) 是人斯乃讒賊□□，以不利厥辟厥邦。 (《皇門》10)

(2) 汝毋以戾茲辜辜亡時遠大邦。 (《祭公》15)

另見：《祭公》16(3)、19(2)。

從

僅出現 1 例。介引出時間的起點。可譯為“由”、“打”等。

從朝及夕，毋已大康。 (《耆夜》12)

抵(氐)

抵，寫作“氐”。共出現 4 例。其後常接時間或地點，表示動作行為的時間或處所。可譯為“到……(時候)”、“到……(處)”等。如：

(1) 季連初降於隈山，氐(抵)於穴窮。 (《楚居》1)

(2) 氐(抵)今日楚人。 (《楚居》3)

例(1)後接“穴窮”，表示地點；例(2)後接“今”，表示時間。

另見：《楚居》5、8。

綜上，我們將《清華簡(壹)》13 個介詞的使用情況列表如下：

表 3 《清華簡(壹)》介詞統計表

	時間	對象	處所	工具、 方式	範圍	原因	共計
自 ₂			18		1		19
至	19		2				21
在			22				22
及 ₂		3			1		4
於/于	1	19	33		2		55
至于	3				1		4
越	1						1
與 ₂		1					1
爲		1					1
用 ₃				4			4
以 ₂		6		6		7	19
從	1						1
抵	3		1				4
共計	28	30	76	10	5	7	——

由上表可知,“于”、“於”、“在”、“至”、“以₂”是《清華簡(壹)》中比較重要的幾個介詞,共 121 例,占 77.6%,具有絕對優勢。其中“于”、“於”的用法較為寬廣,用例數量居介詞之首。並且,“于”的用例明顯多於“於”,對幫助我們確定該文獻的書寫年代有極其重要的作用。

四、助 詞

助詞,是對詞、短語、句子起各種標志作用的詞類。助詞的獨立性最差,意義最不在實,常用於句首、詞的首尾或短語之中。《清華簡(壹)》中共出現助詞 15 個,我們根據助詞在句子中表示意義的不同,把助詞分爲結構助詞、語氣助詞、其他助詞三類予

以闡述。

(一) 結構助詞

結構助詞是用來表明各種結構關係的助詞。共出現 2 個結構助詞：之、所。

之

共出現 58 例。具體用法如下：

第一，用於定語和中心語之間，構成名詞性的偏正結構，表示前後兩項的領屬和修飾、限制的關係；也有表示方位的。

1. 表示領屬和修飾限制關係。如：

(1) 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 (《保訓》6)

(2) 以余小子揚文武之烈。 (《祭公》8)

另見：《尹誥》3，《保訓》7，《耆夜》2、8、11、13、14，《金縢》3、6、10(2)，《皇門》2(2)、4、7(2)、8、13，《祭公》3、4、5、6、8(2)、10、11、14、15、18，《楚居》1、4、8、10(2)。

2. “之”後接方位詞表示方位。如：

(1) 樊郢徙居同官之北。 (《楚居》10)

(2) 猶居乾溪之上。 (《楚居》12)

另見：《楚居》11、12、13(2)。

第二，用於主語和謂語之間，構成“主＋之＋謂”的結構。這種結構有兩種語法作用：“一是把一個句子變成名詞字句，作為大句子的主語、賓語或狀語。一是把一個句子變為分句，有時暗含假設意。”〔1〕

1. 取消主謂句的獨立性，使其作為一個短語結構充當句子成分。如：

(1) 尹念天之敗西邑夏。 (《尹誥》1)

(2) 王念日之多歷。 (《保訓》1)

另見：《保訓》5，《耆夜》5，《金縢》10、13，《皇門》9、10、13，《祭公》2、12、13(2)、14、21。

2. 在複句中用作表假設或條件的分句，僅出現 1 例。

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

(《金縢》5)

〔1〕楊伯峻：《古漢語虛詞》第 349 頁。

所

共出現 5 例。作結構助詞，一般放在動詞的前面，把後面的動詞或動詞短語變成名詞性的結構。如：

(1) 朕聞茲不旧，命未有所延。 (《保訓》10)

(2) 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 (《金縢》13)

另見：《保訓》10，《金縢》6、10。

(二) 語氣助詞

語氣助詞，主要是用來強調一種語氣，表示與上文相承接或相轉折的語氣，增強感情色彩。共出現 5 個語氣助詞，分別爲：若₂、夫、喬、肆、惟₃。

若₂

作語氣助詞，共出現 5 例。《尚書覈詁》：“若，辭也。”祇起加強語氣的作用，使說話內容更加引人注意。無實際含義。如：

(1) [王]若曰：“發，朕疾病甚。” (《保訓》2)

(2) 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 (《皇門》1)

另見：《祭公》1、5、7。

夫

共出現 4 例。常用於議論句或敘述句的開端，標志着將要闡發議論或敘說事情的語氣。如：

(1) 今夫君子，不喜不樂。 (《耆夜》10)

(2) 朕遺父兄罪朕蠹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 (《皇門》12)

另見：《耆夜》12，《皇門》12。

喬

共出現 2 例。用於謂語之前，有順承上文的語氣。

(1) 蟋蟀在席，歲喬云莫。 (《耆夜》12)

(2) 蟋蟀在舒，歲喬云□。 (《耆夜》13)

肆(𠄎)

肆，寫作“𠄎”。僅出現 1 例。祇表示語氣，無實際意義。

蔑有耆考慮事屏朕位，𠄎(肆)朕冲人非敢不用明刑。 (《皇門》1)

惟₃(隹₃)

惟，寫作“隹”，作語氣助詞，共出現 31 例。用在句首，常跟表示時間或人物的詞語配合，用來強調時間或人物。如：

(1) 隹(惟)尹自夏徂亳。 (《尹至》1)

(2) 隹(惟)正[月]庚午。 (《皇門》1)

另見：《尹至》2、3，《尹誥》1、3，《程寤》1、5、7，《保訓》1、6、11，《金縢》2、11、12，《皇門》8，《祭公》3、10(3)、11、12、13(4)、15、18、19、20、21。

(三) 其他助詞

還有 8 個不能歸入以上兩類的助詞，我們稱之為“其他助詞”，分別為：其₂、有、亦₂、徂、繫、云、式、爰。

其₂

作助詞，共出現 4 例。可以用在句中作助詞，無實際意義。如：

(1) 自西捷西邑，戡其有夏。 (《尹至》5)

(2) 蟋蟀在堂，役车其行。 (《耆夜》10)

另見：《尹至》2，《耆夜》12。

有(又)

有，寫作“又”，共出現 16 例。用於名詞、動詞或形容詞之前作助詞，無實際意義。如：

(1) 余閔其又(有)夏衆□吉好。 (《尹至》1)

(2) 季連聞其又(有)聘。 (《楚居》2)

(3) 苟克又(有)諒，無不懷達。 (《皇門》3)

例(1)“有”用在名詞“夏”之前；例(2)用在動詞“聘”之前；例(3)用在形容詞“諒”之前。

另見：《尹至》2(2)、3(2)、5，《尹誥》1、3，《保訓》8(2)，《金縢》13，《皇門》2(2)、9。

亦₂

作助詞，共出現 4 例。可以用在句首，也可以用在句中，都沒有實際意義，也未必起語法、語氣作用。如：

(1) 康受亦式用休，亦美懋綏心，敬恭之。 (《祭公》11)

(2) 惟天奠我文王之志，董之用威，亦尚宣臧厥心。 (《祭公》11)

另見：《金縢》11,《祭公》12。

徂(𡵓)、繫(毆)

徂,寫作“𡵓”;繫,寫作“毆”。均僅出現 1 例,無實際意義。

𡵓(徂)士奮甲,毆(繫)民之秀。 (《耆夜》5)

云(員)

云,寫作“員”。僅出現 1 例。沒有實際意義。

蟋蟀在席,歲裔員(云)莫。 (《耆夜》12)

式(式)

“式”,寫作“式”。共出現 2 例。用於謂語和賓語之間,無實際意義。

(1) 先神祇複式(式)用休,俾服在厥家。 (《皇門》5)

(2) 康受亦式(式)用休。 (《祭公》11)

爰

共出現 2 例。用於句首或句中,起着幫襯語意更加緊湊或加強語氣的作用。可譯為“於是”,或者不譯。

(1) 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泮,爰生耶伯、遠仲。 (《楚居》2)

(2) 穴會遲徙於京宗,爰得妣列。 (《楚居》2)

綜上,我們將《清華簡(壹)》15 個助詞列表如下:

表 4 《清華簡(壹)》助詞統計表

助 詞 類 別		個數/ 頻率	用例/ 頻率
結構助詞	之、所	2/ 13.3%	63/ 46.0%
語氣助詞	若 ₂ 、夫、裔、肆、惟 ₃	5/ 33.4%	43/ 31.4%
其他助詞	其 ₂ 、有、亦 ₂ 、徂、繫、云、式、爰	8/ 53.3%	31/ 22.6%
合 計		15/ 100%	137/ 100%

由上表可知,《清華簡(壹)》中,助詞系統比較完備,其中“之”、“有”、“隹₃”是三個最常用的助詞,尤其是“之”,出現 58 例,其用法也相當靈活。另外,有些助詞,雖然用例不多,但是生命力極強,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被後世廣泛運用,如“所”、“夫”等,為我們研究助詞的發展史提供了有利的線索。

五、語氣詞

語氣詞,在句中表示陳述、感嘆等不同語氣。它不能充當任何句子成分,也不能表示句子成分之間的任何關係,因此,有人把它歸為助詞。然而,“語氣助詞不標志語音停頓,語氣詞有標志語音停頓的作用。”^{〔1〕}所以,我們單獨分出語氣詞。《清華簡(壹)》共出現語氣詞3個,分別為:哉、也、嗚呼。

哉(才、蓂)

“哉”,大多寫作“才”,但《祭公》中寫作“蓂”。共出現13例。具體用法如下:

1. 用於感嘆句中,表示感慨、惋惜等語氣。可譯為“啊”、“呀”等。如:

(1) 嗚呼,天子,丕則寅言蓂(哉)。(《祭公》15)

(2) 時佳大不淑蓂(哉)。(《祭公》18)

另見:《程寤》6,《保訓》4、8,《祭公》9。

2. 用於祈使句中,表命令、祈使語氣,仍帶有感嘆意味。前面可以有其他表命令、祈使的語氣詞相應,也可以沒有。如:

(1) 不及爾身受大命,敬才(哉)!(《保訓》11)

(2) 嗚呼,天子,三公,汝念蓂(哉)。(《祭公》17)

另見:《保訓》9,《祭公》8、20,《皇門》12、13。

也

共出現4例。《經傳釋詞》卷四:“也,所以窮上成文也。”用於句中或句末,表示陳述語氣;有時也表語氣的停頓,並表示這個句子還沒有完結。如:

(1) 爾元孫發也,遭害虐疾。(《金縢》3)

(2) 佳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金縢》4)

例(1)語氣詞“也”用在句中,表示語氣的停頓;例(2)用在句末,表示陳述語氣。

另見:《金縢》4、9。

嗚呼(於虐)

“嗚呼”,寫作“於虐”。共出現13例。用於句首或單獨成句,起抒發感情的作用,

〔1〕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修訂版)第471頁,語文出版社2001年。

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啊”、“唉”等。如：

(1) 於虍(嗚呼),吾何祚於民,俾我衆勿違朕言? (《尹誥》3)

(2) 於虍(嗚呼),何警非朋? (《程寤》4)

另見：《程寤》6、8,《保訓》7、9,《皇門》1、12,《祭公》4、8、14、15、17。

綜上,《清華簡(壹)》共出現 3 個語氣詞,其中以“哉”、“嗚呼”爲主,二者占《清華簡(壹)》語氣詞用例總數的 86.7%。

六、總 結

(一) 關於虛詞的結論

由以上論述可知,《清華簡(壹)》共出現虛詞 127 個^[1],其中副詞 65 個,連詞 31 個,介詞 13 個,助詞 15 個,語氣詞 3 個。列表如下：

表 5 《清華簡(壹)》虛詞統計總表

副詞(65 個,占總數的 51.2%)	時間副詞(11 個)	今、昔、其 ₁ 、既、久、方 ₁ 、將、先、前、初、作
	頻率副詞(5 個)	亦 ₁ 、又、矧、或、復
	狀態副詞(9 個)	親、胥、恐、速、急、尚、猶、遲、自 ₁
	範圍副詞(8 個)	皆、率、咸、并/並、盡、斯 ₁ 、凡、獨
	肯定、否定副詞(12 個)	必、信、允(以上爲肯定副詞) 弗、不、毋、無、勿、莫、非、蔑、未(以上爲否定副詞)
	語氣副詞(2 個)	其 ₂ 、胡
	程度副詞(14 個)	周、甚、已、大、多、方 ₂ 、溥、旁、永、丕 ₁ 、段、迄、疾、茲 ₁
	謙敬副詞(4 個)	敬、祗、惠、敢
連詞(31 個,占總數的 24.4%)		乃/迺、茲 ₂ 、用 ₁ 、丕 ₂ 、丕惟、斯 ₂ 、斯乃、則 ₁ 、以 ₁ 、焉、而 ₁ 、丕則、及 ₁ 、與 ₁ 、若 ₁ 、同、暨、以 ₂ 、乃維、億、則 ₂ 、然、而 ₂ 、惟 ₁ 、用 ₂ 、惟 ₂ 、乃惟、惟時、苟、如、譬如

[1] 同形詞的不同虛詞用法分別計算,如“隹₁”、“隹₂”、“隹₃”計爲三個詞。

續 表

介詞(13 個,占總數的 10.2%)	自 ₂ 、至、在、及 ₂ 、於/于、至于、越、與 ₂ 、用 ₃ 、從、爲、以 ₂ 、抵
助詞(15 個,占總數的 11.8%)	之、所、其 ₂ 、有、亦 ₂ 、若 ₂ 、徂、繫、夫、喬、云、肆、式、爰、惟 ₃
語氣詞(3 個,占總數的 2.4%)	哉、也、嗚呼

通過對《清華簡(壹)》虛詞的窮盡性整理和研究,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1. 該文獻的虛詞系統比較完備,用於語言表達所必須的虛詞基本具備,反映了當時語言已經發展得相當成熟。

2. 從構詞角度來看,出現了 7 個複音虛詞,如“乃佳”、“丕乃”、“丕則”等,雖然在虛詞系統中所占比例甚小,但反映了當時語義、語用相同、相近的虛詞孳乳成複音虛詞的一種趨勢,這種構詞方式也進一步反映了漢語複音詞結構的定型化、語用的單一化和語義的抽象化傾向。

3. 虛詞內部出現了一些兼詞,可以跨類表示其他虛詞種類,這反映了在上古漢語中,虛詞發展還不很成熟,各類虛詞之間的分類還很不明晰。如“其₁”表示時間副詞;“其₂”表示語氣副詞。

4. 副詞數量最多,共計 65 個,占虛詞總數的 51.2%。而且,副詞內部的類別也比較齊全,時間副詞、頻率副詞、狀態副詞等都已經出現。這與現代漢語的副詞情況基本一致。

5. 語氣詞數量較少,僅出現了“嗚呼”、“哉”、“也”三個。其中,“哉”出現的頻率比較高,用法也非常靈活,可以表達多種不同的語氣。也正因為此,造成了當時語氣詞數量較少的狀況。

(二) 有關問題的討論

通過對《清華簡(壹)》虛詞的整理研究,由此有些問題還值得提出來討論,限於篇幅,以下僅論及兩個問題。

1. 介詞“越”所存在的時代問題

據我們對各時期語料的考察,“越”作介詞,不見於甲骨文和早期金文,但在今本《尚書》中多見(僞《古文尚書》除外),《清華簡(壹)》也有用例,如:

(1) 我來,越(越)今旬日。 (《尹至》1)

《漢書》引用《尚書》時亦用之,後人祇有在仿古時用它。如:

(2) 粵(越)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漢書·律曆志》)

(3) 越三月,辛巳朔,水門成。 (韓愈《汴州東西水門記》)

《說文·走部》：“越，度也。”段玉裁注：“《周頌》：‘對越在天。’《箋》云：‘越，於也。’此假借‘越’爲‘粵’也。”《清華簡(壹)》有“越”(寫作“𨔵”)無“粵”，今本《尚書》亦如此，而《大誥》、《文侯之命》“越”字魏三體石經作“粵”，說明段注爲確。同時也說明，介詞“越”曾存在於上古時代，在語言的歷時演變過程中，在介詞歷時同義類化規律的推動下，“越”作介詞漸爲其他的強勢介詞‘於’、‘及’、‘至’所代替”。^{〔1〕} 所以，介詞“越”曾存在於兩周時期，這在《清華簡》中得到進一步證明。

2. 語氣詞“若”與《清華簡(壹)》的成書時代問題

《清華簡(壹)》中，“若”作語氣詞經常構成“某若曰”結構，如：

- (1) [王]若曰：“發，朕疾病甚。” (《保訓》2)
- (2) 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 (《皇門》1)
- (3) 王若曰：“祖祭公，哀余小子。” (《祭公》1)

通過我們調查，“若”作語氣詞構成“某若曰”這種用法祇出現在西周中期到晚期這一段時間內，此前的商代及西周早期，此後的春秋戰國時期，無論出土文獻還是傳世文獻中，均未再見到這種用法。《清華簡(壹)》“某若曰”結構出現在《保訓》、《皇門》、《祭公》三篇文獻中，根據記載內容來看，這三篇文獻所記均屬西周歷史，符合“某若曰”運用的時間。這一語言現象說明，《清華簡(壹)》這三篇文獻反映的語言面貌與其文獻所記錄的年代是大致相當的，確係西周中期的文獻。由此我們推測，《清華簡(壹)》中除《楚居》以外，應該都是寫成於戰國以前的作品。這是我們從語言學角度發現的《清華簡(壹)》成書時代的證據。

(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教授；王玉蛟：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研究生)

〔1〕 錢宗武：《今文〈尚書〉語法研究》第201頁，商務印書館2004年。